

吴承明全集

第四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吴承明全集

第四卷

经济史研究
(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	001
关于帝国主义在华工业资本·····	040
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及其利润·····	049
美帝在华企业及其利润·····	066
美帝资本输出及其利润榨取的特点·····	071
八十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和变化·····	077
市场理论和市场史·····	082
试论交换经济史·····	093
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	109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几个问题·····	141
对旧中国商业资本剥削问题的一些看法·····	157
从一家商店看商业资本的一种特殊形态·····	166
开展私营工业改进品质、革新技术的工作·····	174
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问题	
——从影片《不夜城》谈起·····	178
论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内市场·····	189
洋务运动与国内市场·····	216
近代中国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	223
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	234

市场经济和经济史研究	237
市场经济和商业史研究	242
市场机制的演变	245
利用粮价变动研究清代的市场整合	247
早期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259
世潮·传统·近代化	
——在第五届洋务运动史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268
论二元经济	271
传统经济·市场经济·现代化	287
经济发展、制度变迁和社会与文化思想变迁的关系	295
现代化与中国 16、17 世纪的现代化因素	299
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代序）	321
现代化：历史观和方法论	335
16、17 世纪中国的经济现代化因素与社会思想变迁	346
从传统经济到现代经济的转变	362
要从社会整体性发展来考察中国社会近代化进程	
——在“纪念傅衣凌逝世十周年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	366
市场史、现代化和经济运行	371
中国封建经济史和广义政治经济学	377
论广义政治经济学	385
论历史主义	398
究天人之际 通古今之变	412
经济史研究的实证主义和有关问题	421
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	425
关于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意见	458
中国近代经济史若干问题的思考	465

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	477
经济史学的理论与方法	488
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493
中国经济史研究方法杂谈	523
谈谈经济史研究方法问题	542
史学方法和历史实证主义	546
多视角看历史：地域经济史研究的新方向（代序）	560
全要素分析方法与中国经济史研究	566
国外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派和方法	570
西方史学界关于近代中西比较研究的新思维	580
中外历史上“天人”观和“主客”观的演变	
——在“环境史视野与经济史研究”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589
《大分流》对比较研究方法的贡献	591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	595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

一 初期的外国资本

171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东设“行”，^① 这可能是外国资本在中国的第一个重要企业。其次当是 1818 年在广州设立的美商旗昌洋行，它是 19 世纪美国在中国最大的商业机构。1834 年东印度公司贸易独占权被废止的前后，英商来中国的日渐增多；怡和洋行（1832）、仁记洋行（1835）等大公司都在这时设立。这时清朝政府对外采取的是闭关锁国的政策；它拒绝了英国几次派使通商的要求，1751 年又关闭了宁波、厦门等港口，只准广州一口和外国通商，并颁布“防范外夷条规”，给外商以种种限制。所以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的投资是很有限的。1836 年左右在广州的外商大约只有 55 家，其中英商约 41 家，美商 9 家。当时它们还不能据有房地产，它们的财产主要是以鸦片为主的商品和准备购买中国货物的现金。据一个美国人说，1830 年左右美国人在广州的财产约值 300 万美元，其中 5/6 是白银。^②

资本主义列强与中国贸易并不是普通的国际贸易。当它们要求打开中国门户的时候，正是欧洲资本主义列强大规模地向海外扩张的时期；这时欧洲

① “行”（Factory）是外商代理人的住处，经过“行”进行交易。

② 见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论》，商务印书馆，1937，第 58 页。

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展成熟，商品生产的扩大推动它们不只以国外通商为满足，而是要开拓可以长期进行奴役和掠夺的海外殖民地。不过，清朝政府之所以对它们采取闭关政策，倒不是因为预见了资本主义的这种对外侵略性，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主要是因为它害怕外国人会助长了中国人民反对它专制统治的情绪。^①

鸦片战争的结果，列强在中国开辟了上海、广州、福州、厦门、宁波等“条约口岸”，它们掌握了中国的关税，获得了领事裁判权和内河航行权，不久又获得了土地永租权。以后，它们在历次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和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中，又将这些权力巩固、扩大并继续获得了新的权利。^②在特权的保护下，列强在中国的侵略活动迅速地增长起来，它们在中国的企业和财产也开始具有了殖民地投资的意义，执行着把中国变为它们的殖民地的任务。同时外国资本的活动中心，也自广州移到上海。

1865~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以前，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贸易额增加不到一倍，而它们在中国进出口的商船吨位却增加了三倍以上。这时期外国商船运输吨位中有70%~80%是航行于中国沿海各口岸和内河的。这说明了外国资本所经营的已不只是对华的贸易，而是日益增长的在华贸易了；它们的投资已不只是对殖民地贸易的投资，而是在殖民地的商业资本了。大的轮船公司如美国旗昌洋行的上海轮船公司（1862），英国太古洋行的中国轮船公司（1872），怡和洋行的中印轮船公司（1877）和公和祥码头公司（1871），都陆续设立；它们独霸了中国的沿海和内河航运。在1872年美国旗昌洋行将它的过时的船只卖给中国的招商局以前，中国自己还没有近代的航运业。

1853年英、美、法等国趁太平天国革命战争的机会攫取了上海外国人居住地区的行政权，形成了租界制度，并趁中国地主富绅大批逃往租界避难时开始了房地产的投机生意。1869年上海英租界的土地约值670万两，美租界约值135万两，到了1899年英租界的土地已增值到2330万两，美租界

①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6~7页。

② 这些新特权中最重要的应该是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中的“最惠国待遇”权利。即某一国在中国所获取的特权，必须同样地给予其他资本主义列强。

增值到 1430 万两了。^① 于是土地和航运（轮船、码头、仓库等）变成了这一时期列强在中国最重要的投资。

1845 年，广州出现了第一家外国银行，即英商丽如银行，并于 1847 年在上海设分理处。从那时起到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英国的有利银行（1854）、麦加利银行（1858）、汇丰银行（1865），法国的法兰西银行（1860），德国的德意志银行（1872）、德华银行（1890），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1893），都陆续在中国设立了机构。

最明显表现列强在中国资本性质转变的是外国工业企业的设立。中日甲午战争前，列强还未在中国取得设厂权，但是外国资本所设立的非法工厂至少已有 100 多家，其中英商约 63 家，美商约 7 家，俄、德、法商约 33 家。^② 其中如英商耶松船厂（1865）、怡和丝厂（1882）、太古糖房（1882）、平和洋行（1870）和隆茂洋行（1870）的打包厂、屈臣氏药房（1850）、正广和酒厂（1864）、江苏药水厂（1860）、泌药水厂（1892）、祥泰木行（1884）等，直到中国解放时还都存在；美商的旗昌丝厂（1878），法商的信昌丝厂（1893），德商的科发药房（1866）和蛋厂，俄商的砖茶厂等，都具有相当的规模。同时英国已在上海设立了煤气厂（1864）、电灯厂（1882）和自来水厂（1883）。1870 年英国人甚至在厦门开设了一家鸦片厂“把鸦片制成烟膏”。^③

但是，这时期西方列强还是处于以商品输出为主要特征的资本主义时期。它们在中国的企业和财产虽然已具有了殖民地投资的性质，但还不同于后来的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外投资。甲午战争以前，它们在中国的企业资本中，除了航运和贸易以外，其余都不占重要的地位。1897 年以前，中国还没有本国的银行，外国银行独霸了中国的银行业。但当时这些银行的主要业务还是在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汇兑方面，它还没有与工业资本融合在一起，还不具备独占资本输出的中枢的地位。这时期外国资本的工业企业也主要是为

① 见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第 19 页。

② 见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载《历史研究》1954 年第 5 期。

③ 见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载《历史研究》1954 年第 5 期。引语据《海关册》，1894，第 430 页。

国际贸易服务的造船厂和出品加工厂，如缫丝、制蛋、制茶、打包等，这类工厂前后不下 70 家；而从事于商品生产和贩卖的工厂约只有 30 家，规模都很小，它们在生产上和市场上还不具备垄断的作用。作为后来帝国主义在华工业投资的主体的纺织工业和烟草工业，这时还都不曾出现。这时它们在中国也还没有开办矿场。^①

这一时期列强在中国的资本还没有材料可以估算。据一个美国人估计，1875 年左右美国人在中国的财产约值 800 万美元，这时美国资本约占在华外国资本的 1/10。^②

二 帝国主义资本的扩张

中日甲午战争前后（1895 年左右）是外国资本侵略中国的一个转变时期。这时资本主义列强已渐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它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已不只是商品输出，而日益注重于资本输出；它们在中国的活动也就不能满足于经济权益的一般竞争，而是要求瓜分中国，树立自己独立的殖民地。日本对中国的战争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生的（美、英帝国主义实际是这一战争的帮凶和共谋者）。由于这一战争的结果，帝国主义在中国获取了开设工厂、开采矿山和建筑铁路的权利，获取了“租借地”，划定了“势力范围”。正如列宁所说：“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

① 1891 年左右辽宁的烟台煤矿曾被英国人“私行挖掘”。但一般说，中国第一家正式的外资矿是 1896 年美国施穆与华商合办的北京附近的门头沟煤矿。

② 见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论》，第 58、239 页。又据陈正炎同志最近估计，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的投资如下表（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第 2 章，人民出版社，1990，第 133 页）。

业 别	投资额(美元)	占合计(%)
银 行 业	28094940	23.52
保 险 业	5992800	5.02
航 运 业	13342545	11.17
工 业	14245128	11.93
贸 易 业	41949911	35.12
其他商业	5428016	4.55
政府借款	10380349	8.69
合 计	119433689	100.00

了。不过它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①

甲午战争以后巨额的对日赔款，使清政府的财政陷于破产，随着就出现了帝国主义一项新的投资，即对中国政府的政治和军事借款。远在1853年，清朝政府即曾向外国银行借款以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之用，此后直到甲午战争，这类政治借款不下30笔，地方性的临时借款尚不在内，但数额都不大，借后不久即清还，它还不具有控制中国财政的作用。1895年以后的外国借款性质就完全不同了，它成为长期束缚在中国人民身上的铁链，也成为帝国主义左右中国政局的有力工具。这些借款都是以中国的关税、盐税乃至内地税为抵押的，因而帝国主义就控制了全部的中国财政收入。1895年至1910年间，帝国主义供给清朝政府的财政借款约合2.7亿美元，1911年至1926年间，它们供给北洋军阀政府的这种借款达5.2亿美元，而1927年以后至1948年，它们供给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财政借款约合16.8亿美元，还不包括未划作借款的美帝国主义给予蒋介石的“援助”。借款无疑是帝国主义资本输出最简便的方式，但它却产生极复杂的结果。帝国主义国际借款的复杂性，就在于它必然是和政治上的支配结合在一起的。帝国主义对中国借款的发展历史，也就是它们在中国争夺霸权和它们与中国的封建地主及官僚资产阶级相勾结的历史。

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华资本的另一新的项目是铁路和矿山投资。外资铁路和外资矿山的出现，表明外国在华资本之趋向固定性的投资，同时也表明中国的进一步殖民地化。因为这些铁路和矿山的出现并非中国工业发展的结果，而是以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取得地区的独占权为前提的，铁路权利和矿山权利是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标志。^②

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权利（建筑权、经营权、借款权等）的掠夺曾形

① 《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214页。

② 例如，1896年中俄“密约”，帝俄取得建筑中东铁路的权利，并规定沿铁路30里内的矿山“不准中国人或其他外国人开采”，东北就成为帝俄的“热力范围”；1897年德国出兵占领青岛，取得胶州湾“租借地”，获取了胶济铁路建筑权和沿铁路30里内的矿山权，山东就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又如1898年英、德划分“势力范围”的协定，规定津浦铁路北段属德国，南段属英国；1899年英、俄划分“势力范围”的协定，互相承认帝俄在长城以北和英国在长江流域的铁路权。当然，“势力范围”也有以其他方式出现的，例如要中国政府宣布某地“不得割让”等。

成三个高潮。第一次是在 1897 ~ 1898 年前后清朝统治时期，它们所攫取的路权不下 1.4 万公里。第二次是在 1911 ~ 1914 年北洋军阀政府时期，所攫取的路权达 1.8 万公里。第三次是在 1935 年以后国民党统治时期，这次瓜分因抗日战争的爆发而中止，但在两三年内国民党所出卖的新路权已不下 7000 公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铁路投资初期着重于直接经营的方式。如帝俄的中东铁路（满洲里—绥芬河）、南满铁路（长春—大连，1905 年转让与日本），德国的胶济铁路（胶州—济南），法国的滇越铁路（昆明—河口）等，都是在 1900 年以前开始建筑的；资本雄厚的铁路公司成了它们在这一区域经济统治的中心。但在后来，它们就主要是通过借款的形式来控制中国的铁路了。1902 年以前帝国主义借给中国的铁路借款不过合 4800 多万美元，1903 年到 1914 年间就达 2.05 亿美元，1915 年以后共约 2.66 亿美元。旧中国所有的铁路，除少数矿区和省市专用小铁路外，没有一条不受外国资本控制。1903 年我国有铁路 4360 公里，1913 年为 9744 公里，1936 年增至 19028 公里；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在关内外新筑的铁路又有 6000 多公里。除财政借款外，铁路投资一直是帝国主义在旧中国投资中最大的项目。

帝国主义对中国矿山权利的攫取与争夺铁路权同时开始，也和攫取铁路权同时形成三个高潮。如不计“九一八”以后的东北，帝国主义在中国所获得的矿权前后不下 90 多处（英国约 18 起，美国 3 起，德国 9 起，帝俄 8 起，日本不下 42 起）。但是重要的外资矿山却大都是它们自中国人手中兼并或强占过来的。如开平煤矿在 1901 年被英国人骗占，在门头沟煤矿在 1911 年被英国人兼并，焦作煤矿在 1915 年被英国福公司兼并，抚顺煤矿和本溪湖煤铁矿在 1905 年被日本人强占，井陉煤矿在 1902 年被德国资本侵入，临城煤矿在 1905 年被比利时资本侵入，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在 1913 年日本靠借款掌握全部生产等。1916 年外资关系煤矿的产量约 700 万吨，1930 年增至 1480 万吨，1936 年则近 2000 万吨。

帝国主义时代银行的作用已根本改变了。它的主要任务已不是替工商企业担任支付的中介，而是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在一起，成为财政资本统治的中枢。这也就使得它们在中国的银行变成了帝国主义垄断资本输出的指挥机构和执行机构。它们的任务是：掌握中国政府的借款、控制中国的财政；投资于铁路和矿山；在中国吸收存款、发行纸币来壮大自己的资本，削弱中国

的资本；操纵金银、独占外汇，控制中国的贸易和金融。麦加利、有利等原以殖民地贸易和汇兑为主要任务的旧式的“特许”银行这时已渐居于不甚重要的地位，而由怡和、太古、亚细亚等十大公司的代表们所组成的新式的股份公司式的汇丰银行变成了英国在华资本的总代理人。同样，由法国三大银行合并、吞并其他小银行而组成的东方汇理银行在1899年代替了上海的法兰西银行，成为法国侵华资本的中心。美国大垄断资本花旗银行也于1902年来华。有些银行，如由五家法国银行和一家俄国银行合组的华俄银行（这银行在1910年又吸收北方银行改成华俄道胜银行）和法国银行团在1913年合组的中法实业银行（这银行1925年改组为中法工商银行）等，几乎都是以掌握中国政府的借款为专业的。在铁路投资方面，汇丰银行并与怡和洋行合组了中英银公司（1898），英、法、比资本集团又合组了中华铁路公司（1904）。1910年，以汇丰、东方汇理、德华、花旗等为主组成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1912年俄日加入成为六国银行团。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外国银行在中国更迅速地增多起来。其中重要的如英国的大英银行（1922）、通济隆公司（1925年左右）、沙逊银行（1930），美国的大通银行（1921）、运通银行（1919）、友华银行（1919）、友邦银行（1930），日本的住友银行（1916）、三井银行（1917）、三菱银行（1917），荷兰的安达银行（1920），意大利的华义银行（1920）等，大部分都在1925年以前来中国。这时期外国银行不但执行着财政资本统治的任务，并且进行了狂热的金融投机和地产投机。大批专以投机为业的外国银行设立起来了，如以赌博式的“摇奖”为业的法商万国储蓄会（1912），以政治投机为业的美资中华懋业银行（1920），以及美资美丰银行（1917）、信济银行（1927）、天津放款银行（1932），日资中华汇业银行（1918）、上海银行（1918）等。这些银行都是以吸收中国资本为主，并都采取了中外“合资”的形式，前后不下十余家，其中大部分都在金融危机或政治危机中倒闭。

从甲午战争到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增加了2.5倍，外国轮船航行的吨位增加了2倍；从1913年到1930年“九一八”事变前，进出口贸易增加了1.3倍，外国轮船吨位增加了1倍；同时在外轮航行吨位中远洋航运的比重增大了，自20世纪前的25%左右增加到30年代的40%左右。这都表明，随着帝国主义资本收入的剧增，商品输入也迅速地增

加了。根据海关统计，1895 年各商埠有外侨 10091 人，外商 603 家，1913 年时已有外侨 16.3 万多人，外商 3805 家，1930 年有外侨 36.2 万左右，外商 8297 家。

20 世纪以来，外国贸易商方面最显著的变化，是世界性的托拉斯组织的侵入中国。如英国的英美烟公司（1902）、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中国肥皂公司（1903）、通用电器公司（1908）、亚细亚火油公司（1913），美国的美孚油公司（1894）、大来洋行（1905）、美国钢铁公司（1909）乃至美国钞票公司（1908）等，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即在中国设立了机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托拉斯的企业更形增加了，如英国的卜内门洋碱公司（1920）、邓禄普橡皮公司（1921），美国的杜邦公司（1920）、通用电气公司（1920）、福特汽车公司（1926）、西屋电气公司（1929）、德士古油公司（1929）等。丹麦人设立的慎昌洋行在 1925 年被美国通用电气托拉斯收买，而成为十数家美国大公司在华的总经理人。法国的永兴洋行（1920），德国的德孚洋行（1924），瑞士的汽巴公司（1919）等，也在这时侵入中国。1936 年外国在华贸易商不算日本有 1600 多家，它们的设立情况见表 1。

表 1 外国在华贸易商的设立情况

国 别	英国	美国	法国	德国	其他国家 ^[1]	合计 ^[1]
1936 年贸易商数：	501	400	123	293	286	1603
其中进出口商数：	262	193	56	108	152	771
已查明设立年代的进出口商：	182	105	41	77	117	522
其中设立在：						
1900 年以前	39	2	3	14	9	67
1901 ~ 1910 年	14	9	7	5	13	48
1911 ~ 1920 年	28	23	5	1	21	78
1921 ~ 1930 年	63	43	12	22	49	189
1931 ~ 1936 年	38	28	14	35	25	140

注：[1] 不包括日本，1936 年日本在上海的贸易商品 677 家。
资料来源：贸易商数据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支投资概要》，1943，第 113 ~ 115 页；进出口商及年代据该所《诸外国之对支投资》上卷，第二部之材料综合，1943。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中国获得了在中国开设工厂的权利，工业投资迅速地增长起来。首先是它们以前在中国非法设立的重要工厂开始改组

扩大，逐渐变成了垄断性的大企业。如英商耶松船厂于1900年与祥生船厂合并，资本增加到570万两，1936年它又与1903年设立的英商瑞熔船厂合并成立英联船厂，资本扩充到1400万元，成为上海最大的船厂。又如上海电灯厂1882年设立时资本5万两，1893年由英租界工部局收买，作价6.6万余两，1929年又被美国垄断资本收买成立上海电力公司，作价8100万两，到1936年它的财产超过5000万美元，成为中国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但甲午战争以前的外商工厂保留下来的不过十几家，大部分外商工厂是在1895年以后开办的。1913年在中国较有规模的外国工厂有166家，到1936年，不计日本占领下的东北，各种类型的外国工厂就不下八百二十几家了。

20世纪初，租界的公用事业迅速发展起来。如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1906），英资北京电灯公司（1903），比商天津电车电灯公司（1904），英商汉口电灯公司（1906），以及日商在大连、长春、沈阳等地的电厂，都在这时设立。但所有这些公司都没有1929年和1930年美国的上海电力公司和上海电话公司的规模那样巨大。上海电力公司属于摩根财阀奇异电气系的“美国电气债券公司”，上海电话公司和它的姊妹公司中国电气公司（1918）属于美国电报电话系（即所谓A. T. T.）的“国际电报电话公司”。大托拉斯系统工厂的设立表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工业投资已不同于过去。这些工厂已不只是进出口洋行的附属品，而日益着重于商品的制造和贩卖。重要的工业企业，如中国肥皂公司（1909）是属于英国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东方修焊厂（1918，实为氧气制造厂）属于被称为世界工业“权威”之一的法国“液化气体公司”；^① 慎昌机器厂（1925）属于美国通用电气托拉斯；美光火柴厂（1928）属于瑞典火柴大王的泛美火柴公司；华铝钢精厂（1931）属于瑞士标准铝业公司；永光油漆厂（1934）属于太古系统；怡和啤酒厂（1935）属于怡和系统。其他较小的如马勒船厂（1928，英资）、培林蛋厂（1911，英资）、和记蛋厂（1913，英资）等也都各自由几个厂或公司连成体系。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当是英美烟公司。这个托拉斯在1902年由英国和美国的烟草公司合并组成，1903年吞并了在上海的英、美卷烟厂，又陆续

① “L'Air Liquide”，在欧洲和东方有很多机构。

在汉口（1908）、沈阳（1909）、天津（1922）、青岛（1925）等地设立卷烟厂，并收买了哈尔滨的俄商老巴夺烟厂（1914）。1934年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机构改组成为颐中烟公司，资本2.5亿元，1936年它和它的14个主要子公司的账面资产共达7.77亿元。^①

更明显代表帝国主义在华工业的新性质的，是外国棉纺织工业的建立和扩张。棉纺织工业是中国资本最早经营的工业，1894年以前中国已有4家纱厂。自1865年起，外商即不断要求在中国设立纺织厂，当时纺织业是由清朝的官僚独占，外商的要求未能成功。但1894年怡和洋行已不顾中国的禁令，坚欲运纺纱机进口。就在这年，帝国主义获得了设厂权，次年上海即有4家外国纱厂出现，即英商怡和、老公茂，美商鸿源和德商瑞记，共约有纺机15.8万锭。1902年日本收买了华商兴泰纱厂，1905年又收买了华商大纯纱厂，组成上海纺绩会社。1907年日资又兼并华商九成纱厂。1911年日本的内外棉纺织托拉斯开始来华，到1914年我国有日本纱厂6家（厂）。英国纱厂4家；1930年有日本纱厂45家，英国纱厂3家；1936年关内有日本纱厂48家，英国纱厂4家。日本纱厂的纱锭和织布机数目，如果以1919年为100，则1930年纱锭为547，织布机为709；1936年纱锭为746，织布机为1456。^②棉纺织之外，毛纺织也是外国资本的一个重要目标，其中也以日、英资本为主。

1936年关内有外国工厂800多家，其中大部分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设立的，情况如表2。

如果我们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九一八”事变、抗日战争、太平洋战争等几个历史阶段作为基期来分析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的增长情况，它的变化趋势就如表3所示。这里应当说明，有关帝国主义资本的估计，大部分是根据资本主义国家或者外国人个人的调查材料编制的，虽经我们尽可能地修正和补充，也只有相对的意义。^③

① 日本东亚研究所：《英美烟草托拉斯》，1943年油印本，第93页。

② 见上海棉纺织业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中国棉纺统计史料》，1950，第1、3页。

③ 本文所引有关帝国主义在华资本的估计，除另有注明的以外，都见《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附录“关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资本的估计”（人民出版社，1955，第133～188页），收入全集第1卷第492～542页。——编者

表 2 外国在华工业企业的设立情况

国 别	英国	美国	法国	德国	其他国家 ^[2]	合计 ^[2]
1936 年工业企业数 ^[1]	142	67	18	29	39	295
已查明设立年代的工业企业其中设立在：	60	38	11	14	16	139
1895 年以前	7	—	—	3	—	10
1895 ~ 1910 年	14	2	3	4	5	28
1911 ~ 1920 年	14	11	1	—	2	28
1921 ~ 1930 年	16	21	3	6	8	54
1931 ~ 1936 年	9	4	4	1	1	19

注：

[1] 包括公用事业，不包括采矿工业，不包括进出口商附设的小工厂。

[2] 不包括日本，1936 年日本在关内的工厂约为 543 家。

资料来源：据日本东亚研究所《诸外国之对支投资》中卷“第三部”之材料综合，1943；上海日本工厂数据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支投资与支那国际收支》，1941，第 35 页。

表 3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资本

单位：百万美元

国 别	20 世纪初 期(1902)	第一次世界 大战前(1914)	九一八事 变前(1930)	抗日战争 前(1936)	太平洋战争 前(1941)	解放以前 (1948)
英 国	344.1	664.6	1047.0	1045.9	1095.3	1033.7
美 国	79.4	99.1	285.7	340.5	482.4	1393.3 ^[1]
法 国	211.6	282.5	340.8	311.9	285.1	297.3
德 国	300.7	385.7	174.6	136.4	137.0	—
日 本	53.6	290.9	1411.6	2096.4	6829.0 ^[2]	—
帝 俄	450.3	440.2	—	—	—	—
其他国家	69.6	92.7	263.9	354.3	333.0	374.6
合 计	1509.3	2255.7	3487.6	4285.4	9161.8	3098.9 ^[1]
不计庚子赔款	812.8	1711.2	3314.6	4178.9	9095.5	3068.8

注：

[1] 不包括未转作借款部分的美“援”，估计有 4709.2 百万美元。

[2] 是 1944 年日本投资最高峰时的估计。

这份材料显示，从 1901 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 12 年中间，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增加了近一半，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九一八”事变的 17 年中间增加了一半以上，而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抗战的 6 年中间增加了 23%。它们投资增长的速度，第一期是平均每年 6000 多万美元，第二期 7000 多万美元，而第三期达 1.3 亿多美元。1936 年以后，增加的速度更快

了，在抗日战争期间增加了一倍以上；从1941年到1948年的7年中间，如果不计战后被收回的日、德资本，增加在40%以上，如果连同未转入借款的美“援”合计，增加超过2.5倍。

上面的材料包括庚子赔款的未偿本息，它是20世纪初期中国人民所负担的最大的一笔外债。如果不计这笔完全没有资本输入的债务，那么1902年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合8亿余美元，1914年合17亿余美元，1930年合33亿余美元；就是说，每期增加的速度将不是一半，而是一倍了。

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情况说，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约合43亿美元；这个数目比十月革命前各国在帝俄的资本还大，也高于帝国主义国家所估计的它们在印度的资本，比各国在日本投资最高额时大两倍多，它超过各帝国主义在缅甸、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亚、菲律宾六个东南亚国家的投资的总和，也超过它们在中美、南美各国和在南非的投资。^①

这时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远不如革命前的俄国和当时的日本，也比不上印度。因此，外国资本在旧中国的垄断作用也较它在别的国家为大。

① 革命前外国在帝俄的投资估计为3822百万美元，见帕斯沃尔斯基等《俄国的债务和经济建设》（L. Pasvolsky and H. G. Moulton, *Russian Debts and Russian Reconstruction*），1924，第177、179、182页。这估计中直接投资部分与苏联奥尔的估计是一致的，借款部分则是根据英、法官方材料。

英国皇家学会估计1930年各国在中国的投资是5.8亿镑，在印度的投资是5.65亿镑。见该会1937年出版的《国际投资问题》（*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第223页。美国人估计同年在外的外国资本是33亿美元，在印度是28亿美元，见斯坦莱《战争与私人投资者》（Eugene Staley, *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s*），1935，第15页。但据印度人综合估计，1933年在印度的外国资本达13.31亿镑，见印度《共产党人》杂志《外国资本在印度》，马究生译，世界知识社，1950，第5页。

外国在日本的投资，1913年估计有10亿美元，1929年估计有12.75亿美元，以后渐减少。见莫尔顿《日本》（H. G. Moueton, *Japan*），第500、510、524页。

各国在东南亚的投资，估计如下：缅甸，1939年，2.33亿美元；越南，1938年，3.84亿美元；泰国，1938年，1.24亿美元；马来亚，1937年，4.55亿美元；印度尼西亚，1937年，22.64亿美元；菲律宾，1935年，3.76亿美元；合计38.36亿美元。见加黎《东南亚和菲律宾的投资》（H. G. Callis, "Capital Investments in South-East Asia and Philippines," *Annals*, 1943, No. 3），引见吴纪先《东南亚经济概观》，中华书局，1951，第39页。

南非的外国资本估计为15亿美元，南美各国，阿根廷31亿美元，巴西26亿美元，墨西哥23亿美元，古巴13亿美元，智利13亿美元，均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估计。见斯坦莱《战争与私人投资者》，第13页。